珠海科技学院科研处

校科字〔2025〕90号

**转发关于****开展****中国民办教育协会2025年度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民办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教学改革与科研创新实践，总结推广民办教育领域优秀成果，推动民办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，为教育强国贡献力量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决定面向会员学校开展2025年度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科研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。科研成果奖申报项目应为在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理论研究、教育政策研究、教育教学实践研究等方面，成果形式包括正式发表的论文、出版的专著、研究报告等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和要求**

1.申报人应为我校在职从事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集体（含教学团队、科研课题组）或个人。

**2.科研成果需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期间完成或发表的成果。**

3.不予受理情形：

（1）已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政府部门同类奖项或全国性一级学会、协会往届获奖的成果；

（2）成果权属有争议、存在学术不端，或内容重复率超过30%的（需提交查重报告）；

（3）教材汇编、音像制品、软件等非核心研究成果，或丛书、系列论文等组合类成果。

**4.我校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，推荐参评的科研成果不超过2项。**

其他详细信息见《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2025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3）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及提交时间**

**1.电子材料**

（1）《科研成果奖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可编辑版，包括成果简介、学术价值、应用前景等内容；

（2）成果主件电子版。论文相关材料需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论文正文及版权页等；

（3）证明材料。如结题证书、采纳文件、获奖证书、成果应用证明、他人引用证明等（不超过5件）；

（4）活页评审表，即在《申报表》的基础上隐去单位、个人信息；

（5）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以上电子版材料请于**11月4日**前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：kycjluzh@126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姓名+成果名称”。

**2.纸质材料（一式3份）**

《申报表》、成果主件（专著或研究报告需原件1份）、证明材料。**11月10日**前提交至科研处213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科研成果奖申报表

2.申报汇总表

3.关于面向会员学校开展2025年度教育教学成果奖、科研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科研处

2025年10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郭文怡，0756-7638546）